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581 民初 419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针对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本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的起诉。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 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如下：

准予原告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本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若发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相关银行账户解封、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